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锗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的保荐机构,对云南锗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出售资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0]634 号"文核准,云南锗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01,196,676.96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额(万元)	批准或备案	批准部门
1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 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2,898.25	16,158.59	云发改工业备案 [2008]0015 号	云南省发改委
2	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 目	20,287.83	18,787.83	云发改工业备案 [2008]0012 号	云南省发改委
	合计	43,186.08	34,946.42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在24个月内投入使用:

序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度投资计划 (万元)		
号		(万元)	T+12个月	T+24个月	
1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 建设项目	16,158.59	12,328.19	3,830.40	
2	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	18,787.83	8,880.72	9,907.11	
	合计	34,946.42	21,208.91	13,737.51	



注: T 日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之日

因此,云南锗业本次超募资金金额为551,732,476.96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一)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系用募集资金 16,158.59 万元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进行增资,由该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为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地点同为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上述项目原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云南临沧鑫圆锗 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8) 第 0334 号	56,819.06	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号	综合	出让

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临国用(2008)第 033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56,819.06 平方米,折合 85.228 亩,其中,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占地 34 亩;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占地 51.228 亩,由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科鑫圆向公司租赁使用。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 1、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由
- (1) 201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昆明云锗设立后,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11 年 1 月 5 日昆明云锗在昆明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昆明云锗参与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竞拍。2011年9



月 28 日昆明云锗通过竞价方式以人民币 2,950.90 万元的价格取得位于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 B-5-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 J2011-004,面积为 85,535.00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0.6<容积率<1.5,30%<建筑密度<50%),目前昆明云锗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了全部价款。

(3)投资项目的新址与原址相比,新址地理位置优越,地处云南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信息的中心城市——昆明市,该区域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齐全,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技术、吸收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与国内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公司对各投资项目的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锗产业基地,最终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2、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的内容

由于昆明云锗已取得位于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 B-5-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能够同时满足"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需求。鉴于此,公司拟将"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 B-5-5 地块;项目的建设用地仍采取租赁方式,中科鑫圆由原来向公司租赁土地改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租赁土地。募集资金投向和实质内容不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将"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 B-5-5 地块,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实质内容不发生变更。

3、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损害股东权益;本次拟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比,竣工时间将会延后。对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已在各个方面加快了相关工作进度,预计于2013年3月竣工。

此次项目地点变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通过新地址的区位优势建设好该项目。



三、云南锗业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出售资产的情况

由于昆明云锗系作为"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此,公司拟将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按评估价值出售给昆明云锗。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该部分机器设备的账面值为 20,712,948.55 元,评估值为 19,014,037.00 元 (不含增值税)。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徐中哲、王波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文件,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出售资产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徐中哲、王波认为:云南锗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出售资产已经云南锗业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向昆明云锗出售资产是由于以上资产系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且昆明云锗作为 "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整合、完善公司内部产业布局、节约管理成本所作的合理安排,且上述资产按照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的价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此次交易的购买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交易风险、不存在致使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因素。

因此,云南锗业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昆明云锗出售资产 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招商证券同意云南锗 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昆明云锗出售资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中哲
	 干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